


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提案表

號 別	第 6 號	類 別	社會類
提 案 人	三星鄉公所		
附 署 人			
案 由	修正「宜蘭縣三星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文案，敬請貴會同意辦理，請惠予審議。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1 日府民禮字第 1140093050A 號函暨行政院 114 年 6 月 3 日臺綜字第 1141012228B 號函修正「殯葬管理條例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2 條規定：「低收入戶、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費用。前項免費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之。」</p> <p>三、修正本鄉傳統公墓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，埋葬及修繕均繳納保證金，以利施作完成後勘驗結案並增列第十二條免費之標準。</p> <p>四、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一份。</p>		
辦 法	請 貴會審議惠復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(三讀)通過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 </div>		